

物理學系「系會時間」修課準則

109.07.22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：

考量學生修課需求，只要未修習四年級必修之「書報討論」科目，若修習課程與學術演講時間衝突，其身份具有為輔系、雙主修、第二專長者，皆同意其於系會時間修課。

欲修課者，請準備身份證明(可證明正在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第二專長)，並攜帶「選課查對表」(應先填妥修習科目)經學系及開課學系蓋章後，至註冊課務組進行人工加選。

未具備上述身份者，不得於系會時間選課。

